

# 黄骅市检察院有一群“帮大姐”

□ 李宴俊

近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和当地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将8000元关爱基金送到因车祸去世的退役军人孟某母亲手里。“你们真是名副其实的‘帮大姐’。”这位母亲发自肺腑地向检察院控申干警表达谢意。

事情还得从11年前说起。2011年11月,黄骅镇某村退役军人孟某遭遇车祸不幸身亡。因肇事车是一辆改装工程自卸车,无牌照无保险,加上肇事司机家庭贫困,身患重病,没有赔偿能力,法院判决后不久,肇事司机也因病去世,孟某的家人就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黄骅市检察院控申干警在司法救助线索筛查中发现这一线索后,经过调查核实,积极为孟某家人争取司法救助金8万元。今年春天,该院控申干警在回访中发现孟某母亲一家生活仍然困难,于是建议当地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予以救助。

说起黄骅市检察院的控申干警,那可是一支“娘子军”,既有检察官的雷厉风行,又有女同志的仔细认真。几年来,她们坚持以“件件有回复”“七天必回复”为原则,用真心、热心、诚心赢得了来信来访群众的满意,被当地百姓誉为检察院里的“帮大姐”。今年以来,她们共接访35件次41人次,化解了矛盾、解决了问题,赢得了赞誉,没有引发一起涉检涉诉上访。

拿出真心,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没事不来检察院,来者肯定有大事。”几年来,这支“娘子军”始终坚守一个理念:来信,逐字逐句阅读,认真领会诉求;来电,一边录音一边倾听一边记录,不插话,让来电人把事说透;来访,把自己当听众,把自己当学生。前段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本市李某某打来电话反映:因城管人员不让其出工想去上访。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副主任王爱荣面对这个“无理要求”,耐心释法说理,动之以情,说明疫情防控

的重要性,使李某某理解了城管人员的工作。之后,李某某还专门打来电话表达谢意。

拿出热心,把群众当成自家人。“没有烦心事、没有窝心事、没有憋屈事,群众是不会来信来电来访的。来者都是自家人,捧出热心解忧愁。”面对来访者,该院控申干警提出:一杯热水暖人心,一声“您老”近距离,一个电话心连心。某石油销售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厂区西北角的八间旧房推倒后建了6个储油罐。不久,警方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边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边某的妻子急急忙忙来到黄骅市检察院12309服务大厅寻求帮助。控申检察官与捕诉部门干警快速介入,了解该案的事实经过。经过调查了解、实地走访,干警们发现边某在其租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许可,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扩大生产经营,促进土地保值增值,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于是,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审慎适用限制人身

自由的强制措施,降低办案给企业正常生产带来的影响。后来,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真是太谢谢你们了,你们把我当家人看,把我的事当家事办,还了我们清白!”案件办结后,边某的妻子再次来到检察院12309服务大厅,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拿出诚心,把群众当成自己工作的“天”。在检察官看来的小案,都是当事人的大事。信访无小事,件件关乎检察公信力。为此,黄骅市检察院的“帮大姐”们形成了这样一个共识: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群众的事就是我们工作的“天”。华侨吕某某和国内的表兄弟合伙经营企业,因故产生经济纠纷,被表兄弟告上法庭。从去年他就逐级申诉,今年疫情期间通过电话及网络方式将材料寄送至该院。“帮大姐”们认真阅读申诉材料,仔细聆听电话诉求,通过邮箱及时予以答复并积极妥善办理,赢得了这位华侨的真心赞誉。



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整改回访活动,助力企业防控法律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图为检察官在企业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情况和合规落实情况。

武会中 刘灿 摄

## 青龙检方以“加法”思维做优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李瑞兰 孙琳)“谢谢检察院,没想到为我们做了这么多,这生活更有盼头了。”领到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小帆(化名)父亲向检察官表示。小帆是一名未成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因被侵害而身心遭受严重创伤,让这个本就困难的单亲家庭雪上加霜。为帮助小帆走出困境、更好成长,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运用“加法”思维,成功办理小帆国家司法救助案,以工匠之心为群众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未检+控申”,以内部联动做实一体能动履职。“办案是收集司法救助线索的主要途径”,第一检察部在审查逮捕中发现被害人小帆的情况,第一时间告知第三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提前对救助线索分析研判,并在线索正式移送后,迅速审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主动引导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指导其进行材料准备。

“检察+行政”,以多元联动做细立体帮扶救助。在犯罪嫌疑人赔偿能力不

足的情况下,为快速解被害人家庭的燃眉之急,青龙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救助小帆1万元。为帮助其家庭摆脱困境,承办人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积极对接妇联、民政等部门,组织联席会,以多元联动推进立体帮扶。经过积极争取,小帆被纳入“希望工程”,得到关爱保护资金5000元,进入新学校学习,学费减免,获得资助,并有专业团队帮助心理疏导;小帆家被列为重点扶贫监测户;还有社会力量对其家庭进行结对帮扶,当地乡政府、村委会持续跟进给予日常关照。

“办案+治理”,以点面联动做好社会综合治理。着眼该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承办检察官由点及面、由表及里,从保护未成年人、提升自护能力角度,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织密预防和惩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护网”;集中部署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县域全覆盖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精准助力社会治理。



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干警走进社区、村镇,采取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宣传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合理理财观念,远离“养老骗局”和非法集资,共同守护幸福生活。图为干警向群众介绍有关防范措施。

王荣彬 摄

## 涞源检方创建“小源”检察文化品牌

# 以检察软实力助推司法公信力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景齐 史芳园)今年以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聚焦“质量建设年”,以检察机关第二届文化品牌选树活动为契机,按照检察办案、检察文化、检察宣传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理念,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和涞源县实际,打造涞检品牌“小源”,助力检察事业健康发展。

今年3月,涞源县检察院在全院征集品牌名称,“小源”从20多个名称中脱颖而出。此后,该院专门举办“小源”品牌启动仪式,这标志着检察文化品牌“小源”正式发布使用。该院还特意为“小源”设计了专属LOGO。

“小源”中的“源”取自涞源中的“源”,“小源”是人物通称,“小”既代表检察干警年轻的活力和热情的干劲,又表示“小源”是主要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工作品牌。该院创建了“小源未检工作室”,代替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成立了“小源

来啦!”宣讲团,整合宣讲队伍、优化宣讲内容;开设了“小源普法”微信专栏,开展法治宣传。

“小源”自运行以来,成效良好,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其被涞源县委和保定市委改革办确立为“微改革”民生重点项目。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20余次,受众3万余人。

“小源来啦!”宣讲团由院领导及90后干警组成。为全面提高“小源”们的素质,该院制定检察干警上讲台制度,集中利用每周五下午的时间,开展检察业务和多种技能培训,通过检察长、老检察官、优秀干警上讲台,讲授办案经验,讲述检察故事,讲解工作技巧。围绕法治宣讲,更是邀请优秀讲师讲授宣讲经验。同时,对宣讲主题进行分类和任务分解,每名宣讲团成员负责一部分主题,自行制作课件、讲稿,并在周五课堂上试讲。在这个过程中,每名干警既是学员又是讲师,

在学中练,在练中学,不仅能力素质及宣讲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而且开发出精品课件15个,为初步实现法治需求“菜单式”宣传奠定了基础。

检察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普法工作面临的群体也很多。针对涉案未成年人,该院开设了“未检家长课堂”,旨在提高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助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实;针对在校中小学生,他们开发了自我保护、校园欺凌、预防犯罪等多方面的内容,同时专设女生课堂;针对乡村百姓,他们准备了生动形象的案例,既有民法典的内容又有预防刑事犯罪的内容;针对企业,他们带去了涉案企业合规、预防经济犯罪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小源”这个品牌,带动法律宣传、法治宣讲,检察院与老百姓构建起和谐亲近的检民关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除了法治巡讲团线下普法,该院还有“小源普法”线上阵地,“涞源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法律宣传专栏,进行线上法治宣传,既有各种宣传视频的分享,又有常态化法律知识宣传,还有利用特殊节日进行的特定法律宣传。此外,该院还设有线下课堂的线上微信群,如家长课堂微信群,在群内推送相关内容开展法律宣传。线上的方式突破了法治宣传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辐射效应不断增强。

“小源”不小。把“小源”做好,就是把检察服务做实、做精、做细。品牌创建本在检察办案,要在检察文化,效在新闻宣传,“小源”品牌创建正是将三者有机统一起来,通过检察软实力助推司法公信力提升。我们会以“小源”品牌创建为契机,不断提高“小源”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涞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韶辉介绍。



6月21日,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走进饭店,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遵纪守法的同时,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增强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为营造良好社会生态奠定群众基础。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进行宣传。 李志强 李冰冰 摄